

公教人員採計退休年資檢查單

教育人員年資【專任編制內合格有給教育人員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

公務人員年資【專任編制內合格有給公務人員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

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曾任公營事業機構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之職員，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年資結算金，並經原服務公營事業機構核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退休年資】

曾任其他公職年資

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取退職金或退休金

曾任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之臨時人員年資

中央機關採計至 61 年 12 月；地方機關採計至 62 年 1 月。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且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有案之聘用年資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規定進用聘用人員，並依規定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者，採計至 84 年 6 月 30 日，84 年 7 月 1 日以後適用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不得併計退休年資。

公立學校懸(實)缺代課(理)教師

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具代理懸(實)缺年資，且代理期間達三個月以上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於取得合格教師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法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年資，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代理年資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惟 88 年 10 月 11 日以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未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

公立學校兵缺代課(理)教師

1. 公務人員

(1) 退撫新制實施前：不合編制內專任採計原則。

(2) 退撫新制實施後：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者，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曾任公立學校兵缺代課(理)教師，應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擔任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依規定完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時，始得將其原繳未曾領取之基金費用之本息移撥退撫基金帳戶，俟日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始得採計為退休年資。

2. 教育人員

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代理兵缺年資，代理期間不限三個月以上，惟該段代理(課)期間如係屬 85 年 2 月 1 日退撫新制後之年資，則尚須補繳退撫基金，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試用教師

1. 公私立學校教師於 58 年 2 月以後曾任中等以下學校試用教師，且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試用教師登記資格，未經辦理登記取得試用教師證書者，其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試用教師年資從寬採計退休年資。

2. 公務人員曾任試用教師未補實為正式教師即轉任公務人員者，不得採計年資。

納編前之自給自足國小附設幼稚園合格教師年資

公立國小幼稚園於 78 年 8 月 1 日納編以前，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退休年資。

托兒所保育員年資

具 83 年至 85 年納編前之保育員年資者得併計退休年資，惟前項任職年資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者，是以不再計算退休給付。

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師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及華東台商子女學校經教育部函釋規定得比照辦理。92 年 12 月 30 日前曾任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如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教育部查證屬實者，於轉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時，得辦理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師退休年資；如 92 年 12 月 31 以後曾任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具合格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係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臺灣鐵路管理局資位人員

自 88 年 1 月 1 日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其 84 年 7 月 1 日至 87 年 12 月沿用舊制公務人員退休法，不須補繳基金費用；如於 8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轉任仍應補繳 84 年 7 月 1 日至任前之基金費用，始得採計年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交通部電信總局及所屬機構現職人員

限轉調該公司後，未選擇適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者，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其曾任年資得補繳退撫基金以併計年資。曾任中華電信改制（85.7.1）前之實習員（或建技教員佐）及業務服務員之年資年資僅得採計至 61 年 12 月止。

曾任財團法人海基會回任人員

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於取得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前佔學校教師編制內之相關任教年資

軍職年資

大專學生集訓及軍訓課程年資經折抵義務役(替代役)役期之年資

義務役、替代役(含職前)年資

87 年 6 月 5 日以後退休，曾任內政部、國防部認定屬義務役範疇且未曾核給退離給與之軍職年資得併計。

補充兵役

84 年 7 月 1 日(公)、85 年 2 月 1 日(教)以前曾服補充兵役者，得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併計退休年資；其於 84 年 7 月 1 日(公)、85 年 2 月 1 日(教)至 89 年 2 月 1 日止服補充兵者，可依其退伍令所載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後併計退休年資。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因僅施以軍事訓練，無服現役及折抵役期事實，不得補繳退撫基金併計退休年資。

國民兵役

未領退伍金之志願役

預備軍官訓

教育召集

臨時召集及後備軍人各種召集

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

銓敘部 88 年 7 月 15 日 88 臺特三字第 1785528 號函釋以：「關於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依各時期發布之『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標準折算役期，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如何折算，應循軍職年資查證方式函請國防部等權責單位辦理。

軍用文職、下士以上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

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

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並符合國軍編制外或臨時聘雇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職退休查註作業規定始可採計。

87年7月1日前曾任國軍編制內一般聘雇人員年資

金馬自衛隊年資【向金門、連江縣政府申請證明後併計】

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

學校教師或校長其曾任未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專任編制內合格有給之教師年資得併計退休年資，惟退休金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是段年資如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但符合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5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34292 號函釋規定亦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1. 教師於 81 年 7 月 31 日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編制內、專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未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2. 教師於 81 年 8 月 1 日以後繼續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須於 81 年 7 月 31 日以前即經私立學校進用，且仍繼續於同一所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未中斷者，未領取退休金與資遣費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3. 教師於 81 年 8 月 1 日以後始經私立學校進用者，需為編制內、專任、合格之教師年資，未領取退休金或資遣費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曾任民選鄉鎮市長退職後未領取退職金之年資

於轉任公務(教育)人員後，曾任 84 年 7 月 1 日(公)、85 年 2 月 1 日(教)以後之民選鄉鎮市長年資需補繳退撫基金後始得併計退休年資。

留職停薪借調行政機關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或未經銓敘審查合格者

再任人員，未領取提繳退撫基金費用、退休金、資遣費之服務年資

其他依主管機關函釋得併計退休之年資